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錢瑞英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向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復興分行	112年9月25日	90,000元	FE0000000